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08號

原告 黃慧瑜

被告 賴佑杰

馮永志

上列被告因涉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84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於原告起訴林建翔（業經本院通緝）部分，俟林建翔緝獲後另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

法官 柯以樂

法官 鄭琬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鴻慈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